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82號

第310號

原告

兼被告 沈娟芬

張浚溢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78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